

## 「高雄市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座談會-桃源區」回復說明

四、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五、 會議地點：桃源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六、 會議主持人：廖科長益群

紀錄：李竑逸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1. 拉芙蘭部落 理事長	1. 更正為鄉村區的計畫，目前五個部落辦理情形無下文。	有關鄉村區更正非屬國土計畫辦理事項，業請本府地政局了解並協助處理。
	2. 國土計畫應重新劃設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於建地不足問題，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範圍原則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成農四，其餘部分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辦理。</li> <li>2.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指認已將聚落擴大需求納入考量，除納入現有之可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使用土地，亦考量現況建物外擴及人口聚居情形做為劃設基準，並一併考量建物坐落之地籍進行劃設。</li> </ol>
	3. 部落內部分山坡地應可劃為農地以供建造農舍及進行農業。	若非屬於國土保育地區內，並且屬於部落範圍外之山坡地農牧用地，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 拉芙蘭部落之遊憩用地不達遊憩用地規定需求條件，請協助查詢土地使用規範。	若用地劃設不符合使用需求或已經不合時宜，建議以書面意見向市府或有關單位陳述，並協助指認其區位，以利該等土地經審議變更後，於未來國土計畫用地劃設時一併配合修正。
2. 土審委員 (顏先生)	簡報圖上漏了劃設本人居住地，地號 30 號，區域在梅蘭段 65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梅蘭段 65 地號位於拉芙蘭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內，梅蘭段 30 地號未位於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內。該 2 筆土地依據「台灣通用電子地圖」皆未有建物分布，故現階段聚落範圍皆未納入該 2 筆土地。</li> <li>2. 若對於聚落範圍劃設有疑慮，建議以書面意見向市府或有關單位陳述，並協助指認其區位，以利該等土地經審議後配合檢討修</li> </ol>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正。
3. 桃源部落居民	將桃源區現有部落居住使用皆劃為建地或農業用地。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本階段係劃設經中央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故如非屬前述聚落者，仍應依其他劃設條件辦理。
4. 拉芙蘭部落居民	部落人口遽增，建議重新規劃拉芙蘭部落；希望政府條列問題並帶入部落會議與部落長輩一同討論。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且經分析後本市原住民行政區亦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下階段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5. 桃源部落居民	請問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以下簡稱城三）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下簡稱農四）土地價值上之差異？假如農四土地申請變更為城三應該如何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差別在於土地發展方向不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著重於城鄉未來發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著重於農業發展。</li> <li>2. 農業發展地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應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li> </ol>
6. 桃源區代表張志誠	部落範圍應包含狩獵區及採集區；計畫一年內蒐集部落意見是否時間不足？國土計畫是否成為一個限制原住民生活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故其他非屬聚落範圍部分，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li> <li>2. 國土計畫係依據土地條件予以其適當之功能分區分類，將保障既有之合法權益，並非針對原住民生活予以限制。</li> </ol>
7. 桃源區民意代表杜司偉	1. 假使土地劃為城三，居住於農舍之居民是否要搬家？	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將保障計有合法權益，依據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亦可作為住宅使用。
	2. 請尊重原住民自治區，部分土地應由原住民自行擬定管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之擬定無涉立法，且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屬國土主管機關之權責，故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得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或部落會議確認，惟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範疇。</li> <li>2. 本計畫為使計畫內容能更符合原住民土地使用需求，除辦理說明</li> </ol>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p>會及公聽會廣納民眾意見外，亦已提供相關劃設模擬圖予原民區公所，以利地方研議後提供相關回饋意見予本計畫修正。</p> <p>3.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本階段為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未涉及限制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範疇。</p>
	<p>3. 國土計畫劃設土地後，未來缺乏土地供青年創業，無法申請土地執行農業及加工廠，如何創造年輕人回流部落？</p>	<p>1. 有關本市原民聚落之劃設，位於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外圍擴大地區及預留發展腹地，則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可供農業生產、加工、集運、製造、銷售、休閒設施、商業相關設施（零售、餐飲設施、辦公、營業處所）等使用，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前述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準。</p>
<p>8. 高雄市議會 （賴市議員 文德）</p>	<p>1. 都發局及中央承辦應提出數位資料供部落族人參考。</p> <p>2. 希望全部部落皆優先劃設為農四以方便進行觀光產業及農業加工。</p>	<p>1. 本市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108 年 6 月 27 日於那瑪夏區、108 年 6 月 28 日於茂林區及桃源區舉行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說明會；另於 108 年 8 月 14 日於茂林區、108 年 8 月 21 日於桃源區、108 年 8 月 23 日於那瑪夏區舉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p> <p>2. 該等會議皆向族人說明本市之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方式，並提供劃設之模擬成果於各區公所以供參考。</p> <p>有關本市原民聚落之劃設，位於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考量其係以居住、產業、提供基礎公共設施為目的，目前草案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外圍擴大地區及預留發展腹地，則建議劃</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復說明
		<p>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發展需求則於下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若聚落範圍內無鄉村區，則建議聚落範圍全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至於鄉村區範圍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尊重部落會議之結論，並於地政局辦理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告前提供予其做為劃設參考。</p>
	<p>3. 請政府派遣相關單位至部落說明操作方式。</p>	<p>本府除配合中央原委會於108.06.27、28於那瑪夏、茂林、桃源等行政區各辦理一場地方說明會外，亦於公開展覽期間各辦理一場公聽會，說明劃設的原則及操作方式，並提供相關圖資予區公所，以利地方研議後提供相關回饋意見予本計畫修正。</p>
	<p>4. 請地政局清楚說明民國 65 年時拉芙蘭部落，為何因區塊不完整、住戶人數不足原因而無法劃設為鄉村區。</p>	<p>有關鄉村區認定非屬國土計畫辦理事項，業請本府地政局了解並協助處理。</p>
	<p>5. 應多聽聽耆老的說法；復興里被納入崩塌危險區，希望於國土計畫重新規劃。</p>	<p>有關崩塌危險區或其他環境敏感條件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管制，非屬國土計畫內容，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p>
<p>9. 高雄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陳副主席 幸雄)</p>	<p>民國 60 年時，拉芙蘭部落範圍已為居住使用，今應劃為建地。</p>	<p>有關拉芙蘭部落建地認定非屬國土計畫辦理事項，業請本府地政局了解並協助處理。</p>